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82號

上訴人 張麗香（即張合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麗英（即張合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吉成（即張合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秀蓮（即張合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婷律師

林育如律師

蘇義洲律師

被上訴人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

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姝 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